

债券代码：178907.SH

债券简称：21国都C1

债券代码：188743.SH

债券简称：21国都G1

债券代码：185543.SH

债券简称：22国都G1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简称：22国都C1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8日签发的“上证函[2021]440号”文同意，公司注册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国都C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国都C1”，债券代码：“178907”。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5%。
- 7、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次级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A。
- 10、次级条款：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二）21国都G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国都G1”，债券代码为“18874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9.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48%，2022年9月15日起下调至3.5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22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国都G1”，债券代码为“18554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10%，2023年3月16日起上调至4.25%，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2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四）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五）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

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六）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七）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75%。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变更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64,693,728股，该交易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不改变国都证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情形。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与重庆信托等5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

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448,516,57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7.6933%。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即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2、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协议签署日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0	0	1,564,693,728	26.8387	2024年3月29日 及2024年5月27 日
国华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448,516,574	7.6933	0	0	2024年5月27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0	0	2024年3月29日
天津重信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0	0	2024年3月29日
重庆嘉鸿盛鑫商 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736	0	0	2024年3月29日
深圳市远为投资 有限公司	192,910,354	3.3089	0	0	2024年3月29日
深圳中峻投资有 限公司	153,266,800	2.6289	0	0	2024年3月29日

本次浙商证券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国华投资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448,516,574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7.6933%变为0%，涉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5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275,000,000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4.7170%变为0%；天

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275,000,000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4.7170%变为0%；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220,000,000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3.7736%变为0%；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192,910,354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3.3089%变为0%；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153,266,800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2.6289%变为0%。

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3、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此前就浙商证券相关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基于前述情况，累加2024年5月27日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浙商证券拟将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本次变更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4、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有权国资审批机构
批准程序	国有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5、限售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十四、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48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国都证券的全部股份。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注册资本	3,878,194,543 元 ¹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

¹注：注册资本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国华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浙商证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需要、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证券公司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推动证券公司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注册制改革能力，助力构建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元

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战略方向，加快实现浙商证券进入全国中大型券商行列的奋斗目标，做优做强，打造一流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建设及成为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贡献“浙商”力量。

浙商证券计划继续参与竞拍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346,986,620股（对应国都证券5.9517%股份）、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85,362,777股（对应国都证券1.4642%股份）。详见浙商证券（证券代码：601878）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浙商证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交易所涉及的监管部门审批、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依法合规推进后续交易计划。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暂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改变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信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国都C1”、“21国都G1”、“22国都G1”、“22国都G1”、“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
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